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12月24日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管理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管理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 4 條 重大消息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 23 項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5、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12月24日

- 6、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12月24日

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辦理資產重估。
- 2、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外幣換算調整。
- 4、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十九、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十、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二十一、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二十二、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二十三、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另明訂7項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第4條第2項第1款第1至3目所定情事者。
- 二、本作業程序第4條第2項第5至8款、第9款第4目及第13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12月24日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上開7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第 5 條 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第 6 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以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 7 條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本作業程序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18款及第3項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4條第2項第19款至第23款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 8 條 公開時點：(公開後18小時之計算)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 二、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三、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6時起算，晚報以下午3時起算。

#### 第 9 條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編號：D D - 1 0 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12月24日

第 10 條 內部人之資料檔案管理

每月遞送「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予各內部人詳閱填寫並簽名，瞭解其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前項申報書應適當敘明並更新有關內部人重要法規及注意事項。

第 11 條 異常通報之報告及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2 條 保密作業

與參與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簽訂之人簽署保密協定，保存內部重大資訊之處所應上鎖，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如：檔案加密及防火牆管控。

第 13 條 教育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辦理教育宣導，降低內部人因觸犯內線交易而導致罰款（內線交易之歸入權）與影響公司聲譽。

第 14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本作業程序之控制重點：

- 一、內部人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 二、重大消息之揭露是否有合理之依據，並妥善保存。
- 三、資訊保密機制及運作是否有效。
- 四、是否定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五、若內部重大消息不慎洩漏或發現異常時，是否儘速採取適當之處理。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